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各项内容。

三、就《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



王雪：



张晓荣：



日期：2017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_____

王雪：_____

张晓荣：



日期：2017年8月28日